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持有公司 78,651,68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9.02%）的股东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35,743,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4.1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

近日，公司收到了股东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0-9-17	5.94	1,743.5741	2

2、减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865.1685	9.02	6,121.5944	7.0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865.1685	9.02	6,121.5944	7.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上述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后续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